**秦安县魏店镇冬暖棚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秦安县魏店镇冬暖棚建设项目已由秦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秦发改审〔2025〕284号文批复。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秦安县魏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资质符合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内容

1.1工程名称：秦安县魏店镇冬暖棚建设项目

1.2建设地点：秦安县魏店镇吊川村

1.3建设规模：新建4座夯土墙温室大棚4140m²;温室大棚缓冲间42 m;管理用房59.67m²;室外给水工程1项；室外排水工程1项； 室外电气工程1项；砂化路铺设3200m²:换填种植土940.5m²;块石护坡759m³;土方工程6130m²;钢筋混凝土蓄水池(200m³)1座；清理河道淤泥600m³。

1.4计划工期：2025年9月30日至 2025年11月30日，总工期60日历天。

1.5招标范围：建设范围内全部内容。

1.6项目概算：概算总投资260.5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42.02万元

1.7资金来源：秦安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施工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

2.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并于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0日到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安全考核证、授权委托书、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2.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15时00分。

4.2递交地点：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本次招标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公告发布媒介：

5.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秦安县魏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旁

联 系 人：王勇

联系电话：0938-8322325

 2025年9月5日